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漯环〔2023〕1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局行政处罚案件 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实施，提高我局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经研究决定，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程序进行细化明确，请各县区分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一、法制审核

（一）法制审核的范围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由市局法制审核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4. 对公民处以五千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五万元以上罚款的;

5.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第4项规定的数额的;

6.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的;

7. 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

8. 需要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

9.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二) 法制审核审查的内容

1. 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2.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3.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理充分;

4.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5. 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6.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7.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

（三）法制审核结论

完成法制审核后，法制审核人员要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同意或者存在问题的书面审核意见。承办人员对于法制审核人员提出的存在问题的审核意见进行研究，作出相应处理后需再次报送法制审核。

二、集体讨论

（一）集体讨论案件范围

需要经由市局法制审核部门审核的行政处罚案件，均应由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进行集体讨论。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应当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的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

1. 调查处理意见与法制审核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案件；
2. 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十万元以上的案件；
3. 吊销许可证、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案件；
4. 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案件；

5. 移送公安机关事实行政拘留的案件;
6.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 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
7. 自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
8. 市局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参加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当在集体讨论记录上签名。

(二) 工作的衔接

1. 法制审核应在案件调查完毕之后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之前作出法制审核结论; 行政相对人提出陈述申辩或者案件经过听证程序的, 法制审核应在陈述申辩结束或听证程序完成之后作出。

2. 对于各县区分局承办的案件, 需要市局法制审核或者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 由各分局法制部门初审后, 经智慧办案系统, 报市局法制审核部门进行法制审核。

3. 提交市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前, 案件承办部门或县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4. 对需要市局法制审核或经市局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 市局法制审核部门对案件提出法制审核意见的, 案件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法制审核意见, 对案卷相关材料补充完善后, 要在法定时限到期前 30 日提交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5. 如有需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应当于每周三上午 12:00 前填写《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会议议题安排征询表》（以下简称：《征询表》，征询表详见附件 1）并形成案件汇报材料（案件汇报材料格式按照要求编写排版，详见附件 2），《征询表》由支队或县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签署意见后，报送至局法规科，经市局分管法制工作领导签字同意后，由局法规科统一汇总后安排上会。

6. 如需提交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案件，涉及相关业务科室的，案件提交法制审核同时，案件承办人应当将案件卷宗一并发至相关业务科室与该业务科室的分管领导，以便业务科室和其他领导上会时参与讨论。

（三）其他

1. 对无需上报市局法制审核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的案件，以及其他类型不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环境违法的案件，由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我局案件办理程序性规定，参照本通知进行法制审核或集体讨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案件由案件承办部门法制审核人员负责法制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2）疑难案件由案件承办部门法制审核机构组织会审，并提出审核意见。

（3）集体讨论由案件承办部门负责人同志召集并组织，采取

会议方式进行，处罚决定依据集体讨论形成的多数意见或一致意见作出，集体讨论情况应当予以如实记录。

2. 各县区分局应当将案件提交市局法制审核或集体讨论未提交的，对该分局在全市环保系统通报批评。

附件：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会议议题安排征询表
2. 案件汇报材料格式排版



附件 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案件
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会议议题安排征询表**

案件名称			
承 办 人		主 办 人	
汇报人员			
列席人员、科室(单位)			
法制部门意见			
支队(县区分局)领导 意见			
主管领导意见			
党组书记、局长意见			

案件承办联系人:

电话:

附件 2

局行政处罚案件法制审核委员会主任会议（4 号黑体、顶格）

（空一行）

材料标题

材料标题为案件案由（例，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星农业种植专业合作社涉嫌未采取措施防治排放恶臭气体案，2 号小标宋，居中），题目下小括号注明处罚程序环节与拟处罚金额（例，下达行政处罚决定，拟罚款 4.6 万元 3 号楷体，居中）

（空一行）

正文结构如下：

一、违法行为事实与调查经过（3 号黑体）

（一）XXXXXXX（标题，3 号楷体）

XXXXXXX（3 号仿宋）

.....

1. XXXXXXXX（标题，3 号仿宋加粗）

XXXXXXX.....（3 号仿宋）

.....

二、询问笔录、固定证据情况简介（3 号黑体）

（一）XXXXXXX（标题、3 号楷体）

XXXXXXX（3 号仿宋）

.....

1. XXXXXXXX（标题，3 号仿宋加粗）

XXXXXXXX..... (3号仿宋)

.....

三、当事人是否陈述申辩与听证情况 (3号黑体)

(一) XXXXXXXX (标题, 3号楷体)

XXXXXXXX (3号仿宋)

.....

1. XXXXXXXX (标题, 3号仿宋加粗)

XXXXXXXX..... (3号仿宋)

.....

四、处罚依据与拟处罚结果 (含裁量公式, 3号黑体)

.....

.....

五、局政策法规科初审意见

(备注: 页码字体、大小: 宋体, 四号。)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7 日印发